



#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第二委员会

####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姆巴尤先生（副主席） .....（喀麦隆）  
**嗣后：** 塞沙斯·达科斯塔先生（主席） .....（葡萄牙）

### 目录

议程项目 104：训练和研究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00：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讨论移徙问题（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由于塞沙斯·达科斯塔先生（葡萄牙）缺席，副主席姆巴尤先生（喀麦隆），担任主席。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104：训练和研究 (A/56/615)

1. **Schmidt 女士**（主管管理问题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A/56/615) 时说，已适当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发展情况，并注意到该所举办了許多训练班和各种活动。秘书长也注意到训研所已采取步骤使其活动多样化，譬如提供总结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宝贵经验的全面方案和开办网上训练班。训研所努力工作并成功地巩固了其伙伴关系网络，显然，各会员国十分重视该所的训练服务。

2. 训研所危急的财政状况使其在维也纳和内罗毕的训练方案难以维持并且无法在作为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东道主的其它城市中开展新的方案。秘书长希望各会员国毫不拖延地增加或恢复捐助。

3. 关于早在大会第 55/208 号决议中提出的“调整”向训研所收取租金和维持费的请求，秘书长说他无法重新考虑这一问题，除非大会决定这是第 41/213 号决议和建议 36 的例外情况。

4. **Boisard 先生**（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说，训研所的活动都是在改组阶段期间所确定的类别范围内进行的。从严格的意义上讲，训练正在让位给能力建设，因而需要更加强调整受惠国里的个人和机构的技能。训研所在其专业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着重于人力资源开发和加强机构能力。

5. 尽管资源有限，但训研所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自身赢得了一席之地。其方案旨在满足各种真正的需要和继续吸引资金。然而，为动员更多非专用自愿捐款所做的一切努力成效甚微，因此普通基金状况依然紧张。结果是，训研所无力按照大会的要求开展新的训练方案，甚至可能必须削减现有方案。1990 年代期间，

方案数目增加 440%，参与者数目增加 630%，而对普通基金的捐款却减少了。训研所就像一棵树，其分支（特别方案）在扩展，但其树干（普通基金）缺乏液汁。这种状况不可能维持多久。

6. 他以较高兴的口气提到在为大会本届会议编制的 27 份文件中，均对训研所在区域合作、债务管理、气候变化和冲突后复兴等领域开展的训练活动提出表扬。近年来，委员会多次重申需要更加突出培训。在这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和令人鼓舞的成果。

7. 关于 A/56/615 号文件，他着重谈到巩固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机构的伙伴关系网络，并说训研所的活动日益以国家为导向和由国家开展。这种合作努力提供了机会来建立各政府机构、主要工业实体、科研机构、民间团体和公益组织之间的联系。

8. 训研所及其同行认识到个人和机构的能力建设需要深入研究训练的目标和方法。关于环境领域的项目，训研所有幸应全球环境基金的请求，协助编写国家能力需要自我评估指南以加强全球环境管理。同样，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支助训研所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在 33 个发展中国家的实施情况进行研究。深入研究训练目标和方法的过程与设计、起草和传播硬拷贝或电子形式的训练材料同样有关。

9. 最后，他说训研所已在联合国系统内确立了其任务、作用和地位，现在是确保其可持续性的时候。这需要最低限度的非专用资金。如果会员国不能作出必要的捐助，应考虑是否能每年从经常预算中拨款；另一种可能是削减或取消某些训练方案，如为派驻联合国外交人员开办的课程。

10. **As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满意地注意到训研所的活动日益以国家为导向和由国家开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必须把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不仅是处理全球化及其后果方面的能力，而且是处理各种新问题，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放在更优先地位。

11. 他们注意到训研所在改组和整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进一步加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并赞赏训研所通过建立伙伴关系的做法，设法使国家和区域机构参与和承诺。训研所值得捐助者的支持。77国集团和中国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普通基金的自愿捐款仍然不足，尽管大会多次呼吁恢复或增加对该基金的捐款，但捐助者的反应令人失望。发达国家应增加对训研所的自愿捐款以使其有坚实的财政基础。发达国家对普通基金的捐款并未随着这些国家更多地参与训练方案而相应增加。第二委员会应深入考虑这一问题。同时，希望训研所确保提高其工作效率，包括财务方面的效率，是合理的。

12. 为防止情况进一步恶化，秘书长应免除训研所在日内瓦和纽约所占用房舍的租金和维持费。附属于联合国的其它类似组织都享有这类特权，因此没有理由拒绝给予训研所同样的待遇。

13. **Kawaguchi 先生**（日本）首先对训研所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接着他说，尽管日本的经济和财政状况遇到困难，但日本通过对普通基金捐款和对各种方案提供特别用途补助金，对训研所给予了支助，并将继续这样做。日本代表团希望更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参加了训研所的方案并从中受益的国家作出自愿捐助，特别是向普通基金捐款。同时，训研所应继续卓有成效地制定和实施其方案，以确保会员国继续支持其活动。

14. **Murat 先生**（海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时说，必须作出更大努力向训研所提供所需资源以确保其方案得以继续实施。大会应通过一项正式决定，授权秘书长承担训研所的租金和维持费。加共体国家呼吁发达国家增加其自愿捐款，因为所涉款额并不很高，但这些钱将有很好的用处。加共体国家欢迎加强训研所与联合国系统各研究机构的联系。

15. **Waldvogel 女士**（瑞士）说，训研所应将其活动集中在某些领域，例如，其关于化学品管理、气候变化、环境法以及环境信息系统的方案。瑞士政府满意

地注意到在瑞士举行了一次讨论会，该讨论会与向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个人代表作情况介绍和汇报的方案有关。

16. 训研所在进行改革方面取得了大量进展，它在建立伙伴关系和促进机构间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值得称道。它的环境方案也被看好。尽管训研所受到广泛好评，但它的财政状况仍是个问题。对普通基金的捐款不足，近年来，以绝对值计，对信托基金的捐款也有所下降。训研所的总体预算是由数目有限的捐助者供资；此外，信托基金的大部分是由一个捐助国，即瑞士提供的。训研所如此严重地依靠一个捐助国是不正常的。她请其它国家，特别是那些利用了训研所提供的服务的工业化国家参与对训研所的资助，以确保其各项方案的长期实施。

17. **Al-Hadid 先生**（约旦）说，训研所在能力建设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在一些重要的领域开办讲习班和训练班，作为负责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的机构，应得到各会员国，特别是较发达国家、本组织和秘书处的各种支持。

18. **Osio 先生**（尼日利亚）说，训研所与受惠国政府合作制定其训练和研究方案是一种积极的做法。这些方案所涉及的主题事项对于发展中国家十分有用。注意到发达国家也从训研所免费提供的方案中受益，这是令人鼓舞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这种交流可促进相互了解。这种了解最有帮助的时候是向训研所提供为了继续进行免费服务所需的资源。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56/615）指出的，普通基金一直在减少。2000年发出的呼吁——发达的合作伙伴配合其日益多地参加训研所各项方案，增加其对普通基金的自愿捐款——仍然有效。尼日利亚打算继续其长期的捐赠安排，向普通基金捐款，以使训研所每年收到至少50 000美元。

19. 鉴于训研所的训练方案是向所有会员国免费提供的，因此训研所在日内瓦和纽约的房舍的租金和维持费应由本组织经常预算承担，这点很重要。尼日利

亚代表团希望大会能够决定向训研所免费提供那些设施。

20. 塞沙斯·达科斯塔先生（葡萄牙）担任主席。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A/C.2/56/L.6 和 L.7)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决定草案** (A/C.2/56/L.6)

21. **Mbayu 先生** (喀麦隆), 副主席, 报告了就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并表示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定草案。

22. **Kelly 女士** (委员会秘书) 说, 决定草案可能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这些问题载于 E/2001/L.47/Rev.1 号文件。因此, 如果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将把它提交第五委员会审议。

23. 决定草案 A/C.2/56/L.6 获得通过。

**关于《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决议草案** (A/C.2/56/L.7)

24. **Mbayu 先生** (喀麦隆), 副主席, 报告了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表示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25. 决议草案 A/C.2/56/L.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00: 国际移徙与发展, 包括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讨论移徙问题(续)** (A/C.2/56/L.4 和 L.28)

**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A/C.2/56/L.4 和 L.28)

26. **Mbayu 先生** (喀麦隆), 副主席,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2/56/L.28, 该决议草案是他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6/L.4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交的。

27. 决议草案 A/C.2/56/L.28 获得通过。

28. 决议草案 A/C.2/56/L.4 被撤销。

29.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对议程项目 100 的审议。

#### 工作安排

30. **Kelley 女士** (委员会秘书) 说, 一些代表团建议重新安排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议程项目 106, 因为秘书长根据《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191/11, 第 116 段) 提出的关于对该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尚未以全部工作语文提供。

31. **主席**说,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推迟对议程项目 106 的辩论, 直到 11 月 29 日和 30 日。

32. 就这样决定。

33. **Mirafzal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 77 国集团发言, 他请求将拟订关于议程项目 12、102 和 104 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推迟到 11 月 30 日。

34. **Goffin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他强调遵守议事规则和期限的重要性, 但比利时代表团不反对推迟最后期限。

35. **主席**说, 他认为委员会同意根据请求推迟最后期限。

36.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